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忻人社办函〔2021〕33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 报告工作情况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台山风景区、经济开发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健康发展，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0〕304号）要求，我局采取机构自查、资料送审及实地抽查等方式，在全市开展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0年度报告工作。

经审核，市管8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合格，准予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因忻府区、原平市无公示平台，受其委托，以上两个县（市、区）年度报告由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

特此公告。

附件：忻州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0年度公告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忻州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0 年度公告

一、忻州市市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0 年度报告

（一）审核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审核，依要求按时进行年度统计，上报材料及时完整，从业人员基本符合要求的 8 家服务机构审核合格。

- 1、忻州市鑫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忻州市智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3、忻州市天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忻州市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山西大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6、山西朗途优职人力资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7、山西佰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8、山西新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限期整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审核，忻州市博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及时缴纳专职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二、忻府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0 年度报告

（一）审核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审核，依要求按时进行年度统计，上报材料及时完整，从业人员基本符合要求的 8 家服务机构审核合格。

- 1、忻州市天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山西晋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3、忻州市融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忻州市宏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忻州市奕展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6、忻州市昌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7、山西立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8、忻州市清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 限期整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审核，山西安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设有专职人员，变更重要事项未登记备案，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三) 注销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审核，忻州市职中职业介绍所(许可证编号:140900050402 法定代表人:赵晓峰)无力继续开展人力资源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终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三、原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0 年度报告

经审核，忻州市星海职业介绍所、山西宸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两个机构未及时缴纳专职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责令限期整改，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后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